

广东高院部署60项任务推进新一轮司法改革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马卓尔 刘建明)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的实施意见》,部署60项重点改革任务。

《意见》要求围绕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与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确保到2028年各方面司法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司法职能发挥和司法服务保障更加充分,创造更多广东特色司法改革新鲜经验,当好全国司法改革排头兵。

《意见》要求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

绝对领导,守正创新,突出改革“一盘棋”理念,此次部署的新一轮司法改革内容涵盖立案、审判、执行等10个方面,实现了对各领域、各条线工作改革攻坚的全覆盖。

聚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审判质效,《意见》指出,广东法院要全面完善审判质效综合评价机制,通过优化立案分案、审限管理、结案送达、案卷移送等审判流程,助力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同步提升。

围绕全面提升实质解纷效能,《意

见》明确该省法院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根据需要设立专业调解室,建立健全分流过滤及诉调对接机制。着眼深化刑事审判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庭审实质化,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规范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健全刑事执法司法衔接等工作机制。

同时,《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作用,致力推出更多具有创造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要求全面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

衔接、机制对接,落实“港资港法港仲裁”“澳资澳法澳仲裁”,探索扩大吸纳港澳调解组织的试点法院范围,加强跨境破产司法协助,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为全国法院改革贡献“广东经验”。

另据了解,为确保“六五改革纲要”落到实处,广东高院对五年改革任务进行了细化,将完善积极融入综治中心建设机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创新民生领域案件审判机制等25项改革目标作为今年的重点改革任务。

“找关系”办理入学未果,费用能退回吗?

法院:请托事项有损公序良俗,委托合同无效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吴媚)为了让孩子进入好学校就读,许多家长不惜重金,甚至动起了“找关系”的心思。然而,当“找关系”办理入学未果,给出去的费用还能退回来吗?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因不符合积分入学政策,李某儿子无法在广州市南沙区入学,李某便动起了托人找关系帮儿子入学的想法。经人介绍,李某认识了自称“有办法”的邓某,邓某承诺支付55000元即可帮助李某儿子成功在南沙入学。李某依约向邓某指定的微信号(微信实名认证为梁某)支付了55000元,后李某多次催促邓某为儿子办理入学事宜,均无结果。最终,因未能成功为李某儿子办理入学事宜,邓某向李某返还10000元后未再返还其他款项。双方协商未果,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判决邓某、梁某返还剩余45000元。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李某委托他人所办事情表面上是委托合同,但请托事项有损公序良俗原则,扰乱正常教育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委托合同无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以及第一百五十七条

条规定,取得款项的一方应当予以返还。经查,梁某将自己实名注册的微信号给他人使用,本身亦存在过错。现邓某、梁某均未提出抗辩意见,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曾向李某表明真实身份、确认谁才是李某委托事项相对方的情况下,李某主张邓某、梁某两被告承担还款责任的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被告邓某、梁某一次性向李某返还450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托关系”办理入学不可取,既扰乱正常教育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家长又可能遭受财产损失。各位家长在为孩子办理入学时,务必选择正规合法程序办理相关事宜,共同为孩子们的教育成长营造清朗公正的环境。



■资料配图

男子向“小三”转账20万 法院:赠与行为无效

本报讯 近日,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认定男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第三者转账的行为无效,判决第三者向原配返还所涉款项,彰显了法律对婚姻忠诚与公序良俗的维护。

孔某与男子陈某是夫妻关系,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陈某与莫某相识并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为维持与莫某的不正当关系,在孔某不知情的情况下,陈某于2020年2月至2024年8月期间,多次通过微信向莫某无偿赠与资金,金额从百元至万元不等。2025年,孔某将莫某诉至始兴法院,主张其与丈夫陈某

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要求被告返还单笔转账金额在500元以上的资金赠与共计20.3万元。

始兴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交了陈某与被告的微信聊天记录及陈某向被告微信转账支付资金的记录,可印证陈某与被告之间的不正当关系确实存在。陈某为维持与被告婚外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不道德目的,擅自将与原告夫妻共有的资金赠与被告,已然伤害了与原告之间的夫妻感情,违反了夫妻间的忠诚义务,破坏了家庭的和谐稳定,违背了《民法典》规定的公序良俗原则,损害了原告的夫妻共同财产权益,应为无效。被告在无证据证实其

存在其他法定事由能够合法占有案涉资金的情况下,应向原告进行返还。

始兴法院依法判决确认陈某向被告莫某赠与资金的行为无效,被告莫某向原告孔某返还款项20.3万元。

法官提醒,婚姻关系具有法律效力,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民法典中关于公序良俗原则及婚姻家庭编的相关法律规定,夫妻一方擅自向第三者赠与财产的行为,既违反公序良俗,更触碰法律红线,应属无效,婚外第三者构成不当得利,配偶有权要求第三者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谢素芬 饶萱依)

消费者在直播间抢购到足金手镯 遭遇商家“发货难”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郑泽文)近日,广州市消委会发布一则维权案例,消费者在直播间抢购到足金手镯,商家推脱责任不发货,消委会介入调解后,消费者于近日收到了金饰。

今年1月,消费者李女士通过某电商平台直播间花1.83万元抢购了一款30克足金手镯,商家承诺最晚2月5日发货。直到2月10日,李女士仍未收到商品,且多次联系直播间客服催促发货未果。李女士遂通过广州12345热线投诉,要求商家履行承诺。

接到投诉后,消委会工作人员对投诉问题进行核实,并组织争议双方开展调解。商家称由于供货商缺货,目前无法发货,并非故意拖延发货。消委会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商家应当履行按时发货的法律义务,不得以供货商缺货为由推脱责任。该直播商家认识到自身错误,承诺加急联系供货商并于3月1日前完成发货。近日,李女士已经收到金饰,投诉圆满解决。

广州市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在网购贵重商品时,优先选择信誉良好、售后完善的商家,并仔细查看商品详情、发货时间等信息;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及时保存直播回放、订单截图、聊天记录等电子凭证,以备维权之需;若遇拖延发货、虚假宣传、质量瑕疵等问题,需要提供相关证据,积极与商家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消费者可通过多种渠道维权,包括向电商平台投诉、拨打12345热线投诉或举报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广州市消委会也敦促广大的直播电商经营者务必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若遇不可抗力需及时与消费者协商解决,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纠纷发生,损害消费者权益。

○法条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请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